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滨东罚告〔2021〕6号

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（2019年度-2020年度）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同时，你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、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及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天津恒安通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曹利 曹进波 联系电话： 25600478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2月14日

